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更一字第4號

上訴人 英屬開曼群島商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Shih Chuan Tang 湯士權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Krislite Pte Ltd間因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113年11月20日109年度重訴更一字第4號民事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16,335元（ $258400.29 \times 23.67 = 0000000$ 元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2,38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書記官 許宏谷